

# 漁會會務 實務大全



漁會考試權威李如霞老師 編著



▲區漁會應將會員資格審查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自通知送達之日起【十五日內】，以書面向區漁會申請復審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申請復審以【一次】為限。（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七條）

▲依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：

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區漁會甲類會員，係指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【三個月以上】者；其證明文件如下：

一遠洋漁民：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。

二近海漁民：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。

三沿岸漁民：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；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，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，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、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。

四淺海養殖漁民：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；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，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。

五魚塭養殖漁民：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，或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。

六湖泊、河沼漁民：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、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。

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，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者，應提出其【法定代理人】之同意書。

▲依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：

漁會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區漁會乙類會員，證明文件如下：

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及漁業權人應領有漁業執照；魚塭主應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，現在從事漁業改良、推廣工作者，應有足以證明其學歷、著作或發明及從事有關改良、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。



三從事漁業勞動，其漁業勞動時間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，應持有可供查證之漁業勞動收入證明文件。

- ▲漁會會員資格異動時，該會員應填具區漁會會員經理事會審定入會後，應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得中斷，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，該會員應填具【會員異動申請書】，並檢附【國民身分證】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主動向漁會辦理異動登記，或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退會。（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八條第一項）
- ▲區漁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。會員之資格變更者，區漁會應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自通知送達之日起【十五日內】提出書面意見，送請【理事會】審查，當事人屆期不提出者，由區漁會逕送理事會審查。（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九條）
- ▲區漁會應設置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；會員名冊應按漁民小組為單位，分【甲類、乙類、贊助會員】三類編造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區漁會存查，一份送所屬漁民小組。會籍檔案應指定專人保管，永久保存。（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十一條）
- ▲區漁會會員退會時，應以書面向區漁會提出，並以【書面送達區漁會之日】起生效；區漁會並應列冊提報理事會。（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）
- ▲漁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，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，由【主管機關】指定之。（「漁會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第一項）
- ▲漁會理事、監事出缺，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，由候補理事、監事依次遞補。無候補理事、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，不另辦理選舉。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或遞補後理事、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，應於出缺日起六十日內，辦理補選。（「漁會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八條第一項）



- ▲漁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【三分之一】。（「漁會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）
- ▲漁會理、監事應有【三分之二以上】為【甲類會員】。（「漁會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）
- ▲漁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以登記【一種】為限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【登記無效】。（「漁會法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）
- ▲漁會理、監事均應【親自出席】理、監事會議，不得缺席，除【公假】及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請假。（「漁會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）
- ▲區漁會會員代表名額規定如下：
  - 一會員在二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為【十七人至二十五人】。
  - 二會員在二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，為【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】。
  - 三會員在四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，為【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】。
  - 四會員在六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，為【四十一人至五十一人】。
  - 五會員在一萬人以上者，為【五十一人至六十一人】。前項會員，不包括【贊助會員】。（「漁會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）
- ▲主管機關依漁會法所為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之處分，自【送達相對人】起，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（「漁會法施行細則」第四十二條）
- ▲漁會怠忽任務、妨害公益或逾越其任務範圍時，主管機關得【予以警告】。（「漁會法」第四十四條）
- ▲漁會之決議，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、任務時，主管機關得【再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】。（「漁會法」第四十五條）
- ▲漁會違反其宗旨及任務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【予以解散或廢止其登記】。（「漁會法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）
- ▲漁會理、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，嚴重危害漁會之情事，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，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【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】。（「漁會法」第四十九條）



- ▲漁會受破產宣告時，信用部存款人就信用部資產有【優先受償權】
  - （「漁會法」第五十條第二項）



▲漁會新進職員，除【①】由理事會依法聘任外，應就【②】聘任。

答：①總幹事、②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。

【註：「漁會法」第二十六條、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。】

▲漁會漁會總幹事及勞工，年滿【①】者，限齡退休。

答：①六十五歲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十一條第三第一款。】

▲漁會總幹事不得聘僱其【①】或現任【②】之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漁會員工，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。

答：①本人、②理事、監事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。】

▲經主管機關處分解除職務未滿【①】年者，不得為漁會勞工。

答：①四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。】

▲漁會實施【①】，除薪給外，不得支領任何津貼，員工薪給以【②】計算之。員工升點至所屬職等最高薪點時，得繼續升【③】薪點之年功點，已支年功點者，升等後按其原年功薪點支薪。

答：①單一俸給制、②薪點、③五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七條第一、二項。】

▲漁會依漁會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酬勞金之分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工作人員按【①】分配。

二理事、監事比照【②】薪點計算，但其分配總額不得超過酬勞金總額【③】。

答：①薪點比例、②總幹事、③百分之三十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八十二條。】



▲漁會總幹事任期屆滿、出缺或停職時，應就【①】、【②】、【③】等之順序，代理總幹事職務，並報【④】及【⑤】備查。

答：①主任秘書、②秘書、③會務部門主管、④理事會、⑤主管機關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。】

▲漁會總幹事之職務代理人之指定，由【①】為之。總幹事不依規定指定或無法指定時，由【②】指定之。

答：①總幹事、②理事長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一條第二、三項。】

▲漁會理事會對總幹事檢具之保證，應隨時辦理對保，每年至少【①】，如認為有換保必要時，應通知限期換保，經通知換保後逾一個月仍未辦妥換保手續者，予以【②】。

答：①一次、②解聘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五條。】

▲漁會員工之服務，應謹慎勤勉、誠實廉潔，不得有【①】、【②】、【③】、【④】及其他有害漁會聲譽之行為。

答：①奢侈、②放蕩、③冶遊、④賭博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。】

▲漁會員工辦理婚假、喪假、【①】日以上病假、產假、陪產假及安胎假之請假手續時，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總幹事請假在三日以上時，由【②】核准。

答：①三、②理事長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四十三條第二、三項。】

▲漁會員工給假規定：

一婚假：給婚假【①】。

二喪假：父母、配偶之喪【②】。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之喪【③】。



三事假：【④】。

四產前假：【⑤】；分娩假：【⑥】。

答：①十四日、②十五日、③十、④十四日、⑤八日、⑥四十二日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。】

▲漁會員工奉派參加政府或漁會召集之集會，應依實際需要給予【①】。

答：①公假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四十五條第一款。】

▲漁會員工之休假規定，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，第二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七日；服務滿三年者，第四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【①】；滿五年者，第六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【②】；滿九年者，第十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；滿十四年者，第十五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。

答：①十四日、②二十一日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、四款。】

▲漁會編制員工之考核獎懲，由【①】為之，總幹事之考核獎懲由【②】為之。

答：①總幹事、②理事會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四條前段。】

▲漁會編制員工之考核，分為平時考核與年度考核，平時考核每【①】辦理一次，年度考核於【②】時，對該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，且於該年度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其【③】辦理，依下列規定評定等級予以獎懲：

(1)優等：年度考核九十分以上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受考人數百分之二。經考核列優等者加三薪點。





- (2)甲等：年度考核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經考核列甲等者加二薪點。
- (3)乙等：年度考核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經考核列乙等者加一薪點。
- (4)丙等：年度考核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經考核列丙等者不加薪點。
- (5)丁等：年度考核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。經考核列丁等者降一職等。
- (6)戊等：年度考核未滿五十分。經考核列戊等者降二職等。

答：①六個月、②每年年終時、③平時考核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六條。】

▲漁會編制員工年度考核九十分以上列優等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【①】，經考核列優等者【②】。

答：①百分之二、②加三薪點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。】

▲漁會員工年度考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，經考核列甲等者【①】。

答：①加二薪點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。】

▲漁會員工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評定為丁等，經考核列丁等者【①】。

答：①降一職等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款。】

▲漁會新進聘任人員服務年資滿【①】個月者，始得參加年度考核。

答：①六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三項。】



▲漁會員工之平時獎懲應依【①】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(1)獎勵：【②】。

(2)懲戒：【③】。

答：①功過輕重、②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③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。】

▲漁會員工之退休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1)年滿六十五歲者，【①】。

(2)編制員工年資滿【②】以上或年滿【③】年資滿八年以上，得申請退休。

(3)編制員工年資滿十二年以上，其最後【④】年擔任總幹事者，得申請退休。

答：①限齡退休、②二十年、③五十五歲、④四。

【註：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十一條第二、三項。】

#### 第四章 問答題

▲述試漁會人事評議小組如何組成？又其評議事項有哪些？

答：一、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漁會除總幹事外之編制員工達五人以上者，應設人事評議小組，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。同條第二、三項規定，漁會設人事評議小組，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總幹事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每滿三人應至少有一人由編制員工票選產生，其他委員由總幹事就主管人員指定之。但主管人員不足時，得報主管機關同意指定非主管人員擔任或減少委員人數。

二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漁會人事評議小組評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除總幹事外編制員工之聘僱、職等及薪點。